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

(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

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人士： (i) 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 (ii) 執行董事閔遠松先生 (iii) 執行董事劉源滿先生 (iv) 執行董事譚為民先生 (v) 執行董事黃茂莉女士 (vi) 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增進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4及5)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檔(如有)，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